正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鄠邑区玉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陕西翰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市鄠邑区玉蝉街道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市鄠邑区玉蝉街道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玉蝉街道胡家庄村(含原水北滩村、胡家庄村)、龙家寨村2个行政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鄠发改审[2025]14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西安市鄠邑区玉蝉街道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具体施工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修建和改造提升辖区内三个村庄面貌；黑化路面7.6公里、环境改善2500平方米；村容村貌提升约200户。主要包括环线道路黑化、主要出入口整治、基础设施提升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捌万伍仟零叁拾捌元陆角伍分(¥3785038.65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若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4月1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安市鄠邑区玉蝉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西安市鄠邑区玉蝉街道办事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10125587424834M

地址：鄠邑区玉蝉街道办事处

邮政编码：710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4923524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市鄠邑区支行

账号：103654814880

承包人：陕西翰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1105MA6TWOHFXP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斗门街办中丰店村西村西南街288号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7778965560

传真：/

电子信箱：77186860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鄠邑区沣京路支行

账号：61050170565100000532